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蒋国良先生、郑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薪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7 万元；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制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各自职务依据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铖昌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迈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386.62 万元。

2、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4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支持	集迈科	晶圆采购及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119.17	2,386.62

3、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技术服务支持	集迈科	晶圆采购及委托加工	2,386.62	4,200	13.52	-43.18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BJY7N
法定代表人	马飞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261.71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 8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5.19%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94.81%的股权
主营业务	高可靠性射频微系统（含微波组件）和氮化镓器件等产品的工艺开发、流片代工以及特种封装业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772.07 万元、净资产 26,319.05 万元、营业收入 4,579.26 万元、净利润 -10,321.5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迈科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集迈科股权比例为 5.19%。

3、履约能力分析

集迈科依法存续经营，综合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集迈科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集迈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集迈科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亦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核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铖昌科技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情况
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3,000.00	2023/1/13	2023/4/13	1.3%或 3.05%或 3.1%	已到期
2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5,000.00	2023/1/20	2023/4/20	1.3%或 3.15%或 3.2%	已到期
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9,000.00	2023/3/10	2023/5/9	1.1%至 3.05%	已到期
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9,000.00	2023/3/10	2023/5/9	1.1%至 3.05%	已到期
5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3 年第 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9,000.00	2023/5/19	2023/6/20	1%或 2.8%或 2.9%	已到期

五、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3 年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7）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8）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9）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10）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

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丽莹，2017 年 8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太龙，202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201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权责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4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联董事罗应平先生、陈宇宁先生回避表决（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联监事苗李女士、吴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宁糖业、广农糖业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广西农投集团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拟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拟将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振宁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投集团。2019 年 4 月 2 日，广西农投集团对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与广农糖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情况进行梳理，并就避免在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与广农糖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南宁糖业。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南宁糖业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南宁糖业；如果南宁糖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南宁糖业放弃该业务机会。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南宁糖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宁糖业优先选择权。

3.如果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况产生了与南宁糖业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南宁糖业管理，并且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五年内，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资产注入南宁糖业。”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2924），南宁振宁公司所持公司 76,813,828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广西农投集团过户工作完成，广西农投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正式生效，该承诺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到期。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广西农投集团一直致力于切实履行承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广西农投集团将其或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宜食品有限公司及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广农糖业进行经营管理；2023 年 8 月 17 日，广西农投集团子公司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与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旺公司）签订《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与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业务托管协议》，约定将蔗渣